11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
【創造文化新篇章】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宗旨

本次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說故事比賽，旨在促進學生對新住民語言及文化的學習興趣，並培養他們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。透過說故事比賽，學生將藉由創意表達和口語演說的練習，以故事作為橋樑，呈現其新住民語文學習成果。本競賽不僅作為學生的學習成果展示平台，更期望增進各國文化之間彼此的認識，引導學生共創豐富且多元的文化篇章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執行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（商研院）

三、聯繫窗口：商研院 (02)7707-4964 蔡先生；(02)7707-4965 陳小姐

四、活動官網：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ildlp113

參、比賽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全國各縣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113 學年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生，包含越南、印尼、 泰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 7 國語文。

(二)需為經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，或經各縣市辦理相關競賽遴選，取得縣市代表資格之學生，以各縣市教育局處最後核定名單為準。

二、報名組別說明：

(一)教育階段組別：

分為「國小一~三年級組」、「國小四~六年級組」、「國中組」共三組。

(二)參賽名額：不分教育階段組別，由各縣市推薦報名，各縣市參賽名額分配詳見附件三。

(三)組別限制：每組皆為個人參賽。

三、參賽規定：

(一)口語表達語言說明：

1. 說故事比賽口語表達請全程以「中文」為主，新住民語文為輔（越南、印尼、 泰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 7 國語文）。
2. 故事內容須包含 10 （含）個新住民語單字，並分別以中文及新住民語陳述一遍，超過 10 個以上部分不予以計分。新住民語單字將在「初賽影片繳交表單」、「決賽確認表單」填寫。

(二)故事主題：

從以下三個主題類別中選擇兩個作為初賽與決賽之故事主題，初賽與決賽不得重複。

故事主題類別	說明
主題一、 新住民文化探索	從新住民文化的傳說故事、節日慶典、飲食文化或社會風俗等內容中選題並自由撰稿，介紹文化的多樣性與獨特性，展示不同文化的深度與魅力。
主題二、 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	依自身與新住民家庭成員相處，包含旅遊、飲食、活動等生活經驗，如因文化差異而產生的誤解、有趣的故事，展現交流中的理解與收穫。
主題三、 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依自身接觸新住民文化過程中學到的知識或價值觀，透過具體故事展現如何帶來新的啟發或改變，體現跨文化學習的成長。

肆、評分標準

賽程/項目	初賽	決賽
評審方式	1. 採影片線上審件。 2. 依教育階段分組評分。	1. 採**現場**比賽。 2. 依教育階段分組評分。
評審委員	評審委員由國語文比賽評審，以及越南、印尼、 泰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 7 國語文教學專家組成。	
評分標準	● 故事內容完整性：符合主題且有張力、內容完整有條理 ● 語音、聲調：發音清晰正確、語調具情感張力 ● 儀態、臺風：儀態自然大方、表述流暢、表情與肢體語言豐富 ● 新住民文化內容：內容敘述正確，真實呈現文化特點與價值觀 ● 新住民語文發音：單字使用正確，發音、聲調標準 ● 服裝、創意表現：服裝、道具等方面創意展現	
評分比重	1. 故事內容完整性 30% 2. 語音、聲調 25% 3. 儀態、臺風 25% 4. 新住民文化內容 10% 5. 新住民語文發音 10%	1. 故事內容完整性 30% 2. 語音、聲調 20% 3. 儀態、臺風 20% 4. 新住民文化內容 10% 5. 新住民語文發音 10% 6. 服裝、創意表現 10%
時間限制	影片總長度以 3 分鐘為限，影片時長超過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。	1. 每組進、退場各限時 15 秒，超過各扣總分 1 分，至多 2 分。 2. 每組比賽時間限時 3 分鐘。 3. 時間提醒方式為 2 分 30 秒響鈴 1 聲，3 分整響鈴 2 聲。

賽程/項目	初賽	決賽
注意事項	1. 參賽者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道具、服裝。 2. 表演時不得攜帶稿件，看稿者不予計分。	1. 參賽者可自由搭配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編排。 2. 表演時不得攜帶稿件，看稿者不予計分。 3. 經叫號 3 次未上臺者，視同放棄。

伍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2 月 11 日（二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12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。請學校承辦人員填寫「附件一、報名表」，填寫完成後進行核章並掃描為 PDF 檔，至活動官網「報名表上傳」頁面，並依各縣市報名專區上傳 PDF 檔至表單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三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 領隊：參賽學校需安排 1 名教師或家長為領隊，擔任該校聯絡窗口。

(二) 指導人員：每組參賽者需安排 1 名指導人員，如教學支援人員或教師。

四、初賽名單公告：主辦單位將完成報名之學校名單彙整，交由各縣市確定後，於 114 年 3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12 時公告初賽參加名單及參賽編號於活動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陸、比賽形式：

分為初賽、決賽 2 階段，初賽以影片線上審查，決賽則至現場比賽。

一、初賽

(一) 影片錄製規範：影片中不得有可識別身分之資訊，並請確保參賽者臉部清楚、聲音清晰，影片畫面與聲音皆不可進行剪接、後製。

(二) 影片繳交規範：影片拍攝完成請上傳至 YouTube 平台，標題格式依「參賽編號-故事主題」命名（如：001-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），並將影片觀看權限設定為「公開」或「不公開」，若設為「私人」無法觀看，則不予計分。

(三) 影片繳交期限：於 114 年 3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4 時起至 3 月 25 日（二）下午 4 時止，將影片繳交至活動官網「初賽影片繳交區」，逾時者視同放棄參賽。

二、決賽

(一) 決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24 日（六）。

(二) 決賽地點：於臺北市辦理，決賽地點最晚於 114 年 4 月 14 日（一）下午 12 時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
(三) 決賽名單：入圍決賽名單將於 114 年 4 月 16 日（三）下午 12 時公布於活動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承辦人及領隊，屆時將寄發「決賽確認表單」，請各入圍決賽組別於 114 年 4 月 30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前完成表單資料填寫，以利決賽事務辦理。

(四) 決賽流程：將依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比賽語種順序並安排決賽流程，最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（三）下午 12 時公告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一、參賽者：

教育階段	獎項
國小一~三年級組	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$5,000 元。 優等 2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$3,000 元。 甲等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$2,000 元。 佳作 8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$500 元。
國小四~六年級組	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$5,000 元。 優等 2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$3,000 元。 甲等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$2,000 元。 佳作 8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$500 元。
國中組	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$5,000 元。 優等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$3,000 元。 甲等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$2,000 元。 佳作 5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$500 元。
注意事項： 1. 決賽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教署頒發獎狀及獎學金。 2. 決賽入選者若干名，由教育部國教署頒發「決賽入選獎」獎狀。 3. 報名參賽並完成初賽影片繳交者，由執行單位頒發「全國賽參賽證明」1 紙。 4.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入圍決賽組數及獎勵名額。 5. 各項比賽成績若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 6. 得獎者將由執行單位函請其就讀學校，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。	

二、指導人員：

該校參賽獲獎者，其指導人員一人（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，不限學校教師），建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三、行政人員：

該校參賽獲獎者，參與賽務之行政人員，建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捌、決賽相關事務

一、決賽出場順序抽籤：新住民語文七語種出場順序，由主辦單位以線上抽籤軟體抽籤決定，進行螢幕錄影，並將抽籤順序影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
二、領隊行前會議(線上)：

(一) 時間：114 年 4 月 30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至 3 時。

(二) 會議形式：以視訊會議軟體 Webex 進行（線上會議室網址：https://nildlp.webex.com/meet/room99），請各校領隊務必參加（不克參加請務必派員參加），議程將包含決賽流程及決賽注意事項，行前會議資料將於會議結束後公布於活動官網。

三、決賽確認表單：入圍決賽組別需於決賽入圍名單公布後填寫此表單，提供主辦單位基本資料，以利活動辦理。

四、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辦法

(一) 獎學金領取：得獎學校得依「附件二、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說明」辦理。

(二) 偏遠地區學校補助：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報名參賽，主辦單位將補助部分費用予決賽入圍之偏遠地區學校，請依「附件二、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說明」辦理。

玖、附則

一、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其比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二、參賽者須遵守各項比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參賽者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三、參賽者若因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比賽時，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。

四、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（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，不限學校教師）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
五、決賽當天若遇天災或其他緊急狀況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另擇期辦理。

六、決賽當天全程錄影，主辦單位有權無償推廣放映及使用。

七、若有本競賽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之權利，悉依主辦單位之解釋及決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113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【創造文化新篇章】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縣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鄉/鎮/市/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學校代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領隊
(聯絡人)</td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身份</td><td colspan="2">☐教師 ☐家長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Email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第一組</td><td rowspan="2">參賽學生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教育階段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☐國小一~三年級組
☐國小四~六年級組
☐國中組</td></tr>
<tr><td>年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習語言</td><td colspan="5">☐越南語☐印尼語☐泰語☐緬甸語
☐柬埔寨(高棉語) ☐馬來語☐菲律賓語</td></tr>
<tr><td>指導人員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初賽故事主題</td><td colspan="4">☐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
☐主題二、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
☐主題三、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</td><td rowspan="2">註：初賽與決賽故事主題不可相同</td></tr>
<tr><td>決賽故事主題</td><td colspan="4">☐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
☐主題二、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
☐主題三、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第二組</td><td rowspan="2">參賽學生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教育階段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☐國小一~三年級組
☐國小四~六年級組
☐國中組</td></tr>
<tr><td>年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習語言</td><td colspan="5">☐越南語☐印尼語☐泰語☐緬甸語
☐柬埔寨(高棉語) ☐馬來語☐菲律賓語</td></tr>
<tr><td>指導人員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初賽故事主題</td><td colspan="4">☐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
☐主題二、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
☐主題三、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</td><td rowspan="2">註：初賽與決賽故事主題不可相同</td></tr>
<tr><td>決賽故事主題</td><td colspan="4">☐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
☐主題二、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
☐主題三、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貴校參賽者皆為113學年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生？</td><td colspan="2">☐是 ☐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承辦人</td><td colspan="2">教導(務)主任</td><td colspan="2">校長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＊若該校學生報名組數欄位不足，請自行新增表格。

附件二

11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
【創造文化新篇章】說故事比賽（決賽）
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說明

一、 獎學金

(一) 支領對象：決賽獲獎學校。

(二) 支領方式：

項目	金額	撥款方式	款項使用方式
獎學金	視獲獎項目而定	商研院將匯款至貴校「決賽確認表單」中填寫之「學校帳戶」	由學校出納單位將款項撥付給得獎學生

(三) 支給標準：以校為單位支給，並依決賽當天公布之得獎名額及名次，由主辦單位計算總額並提供領據。獎學金編列標準如下：

1. 特優獎學金 NT$5,000 元。
2. 優等獎學金 NT$3,000 元。
3. 甲等獎學金 NT$2,000 元。
4. 佳作獎學金 NT$500 元。

(四) 報支方式：

1. 以紙本單據進行報支。請各校於 114 年 6 月 3 日（二）前，將請款單據放入回郵信封內寄回，團隊收件後約需 15 個工作天進行核銷流程，並以 Email 進行匯款通知。

- 收件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
- 收件人：新住民遠距教學團隊
- 聯絡電話：02-7707-4964

2. 核銷作業以學校為單位，若該校部分單據有誤或缺漏，以所有單據收齊日始進行核銷作業。

(五) 單據開立範例：需由各校主計或出納單位開立收據，品項需開立為「獎金」或「競技獎金」等名稱，請填入總得獎金額總額，抬頭請註明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」，並蓋有學校關防，以利核銷（範例如下圖）。

二、 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辦法

本比賽為全國性比賽，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報名參賽，主辦單位將補助部分費用予決賽入圍之偏遠地區學校。

(一) 補助對象：入圍決賽並出席之偏遠地區學校。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方式以「112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」為準。

(二) 支領方式

項目	支領身份	補助金額	撥款方式	款項使用方式
學校補助款	決賽出席之偏遠地區學校	每校NT$4,000元	商研院將匯款至貴校「決賽確認表單」中填寫之「學校帳戶」	由學校出納單位將款項撥付給墊付費用(車資、住宿費等)教師、協同人員或家長，核銷辦法依各校規定辦理

(三) 報支方式：

1. 以紙本單據進行報支。請各校於 114 年 6 月 3 日（二）前，將請款單據放入回郵信封內寄回，團隊收件後約需 15 個工作天進行核銷流程，並以 Email 進行匯款通知。
   - 收件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
   - 收件人：新住民遠距教學團隊
   - 聯絡電話：02-7707-4964
2. 核銷作業以學校為單位，若該校部分單據有誤或缺漏，以所有單據收齊日始進行核銷作業。

(四) 單據開立範例：需由各校主計或出納單位開立收據，品項需開立為「活動補助款」等名稱，抬頭請註明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」，並蓋有學校關防，以利核銷（範例如下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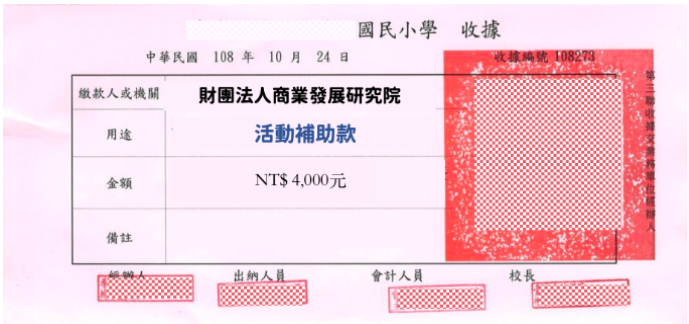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三

11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

【創造文化新篇章】說故事比賽初賽報名名額說明(擬)

一、各縣市報名名額比例分配說明表

級距	新住民語文課程選修人數	報名組數
甲	3000 人以上	30
乙	1000-2000 人	20
丙	500-1000 人	15
丁	100-500 人	12
戊	100 人以下	10

註：縣市參賽名額以 112 學年度各縣市新住民語文課程選修人數作為級距進行分配。

二、112 學年度各縣市新住民語文課程選修人數暨參賽比例分配表

縣市	實體學生數	遠距學生數	合計	級距	報名組數上限
臺北市	935	78	1013	乙	20
新北市	3952	47	3999	甲	30
桃園市	3277	62	3339	甲	30
臺中市	1579	126	1705	乙	20
臺南市	1141	113	1254	乙	20
高雄市	1887	104	1991	乙	20
基隆市	337	9	346	丁	12
新竹市	217	5	222	丁	12
新竹縣	406	39	445	丁	12
苗栗縣	222	5	227	丁	12
彰化縣	750	101	851	丙	15
南投縣	210	32	242	丁	12
雲林縣	253	5	258	丁	12
嘉義市	139	35	174	丁	12
嘉義縣	239	45	284	丁	12
屏東縣	742	76	818	丙	15
宜蘭縣	381	17	398	丁	12
花蓮縣	77	5	82	戊	10
臺東縣	191	15	206	丁	12
金門縣	50	12	62	戊	10
澎湖縣	0	8	8	戊	10
連江縣	0	5	5	戊	10
總計	16985	944	17929	-	330

註：若該縣市報名名額未達上限，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縣市。